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26.18~14926.32—2001
GB/T 14926.56~14926.64—2001

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检测方法(4)

Laboratory animal—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methods

2001-08-29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GB/T 14926. 18~14926. 32—2001
GB/T 14926. 56~14926. 64—2001

目 录

GB/T 14926. 18—2001	实验动物	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检测方法	1
GB/T 14926. 19—2001	实验动物	汉坦病毒检测方法	4
GB/T 14926. 20—2001	实验动物	鼠痘病毒检测方法	7
GB/T 14926. 21—2001	实验动物	兔出血症病毒检测方法	10
GB/T 14926. 22—2001	实验动物	小鼠肝炎病毒检测方法	13
GB/T 14926. 23—2001	实验动物	仙台病毒检测方法	16
GB/T 14926. 24—2001	实验动物	小鼠肺炎病毒检测方法	19
GB/T 14926. 25—2001	实验动物	呼肠孤病毒Ⅲ型检测方法	22
GB/T 14926. 26—2001	实验动物	小鼠脑脊髓炎病毒检测方法	25
GB/T 14926. 27—2001	实验动物	小鼠腺病毒检测方法	28
GB/T 14926. 28—2001	实验动物	小鼠细小病毒检测方法	31
GB/T 14926. 29—2001	实验动物	多瘤病毒检测方法	34
GB/T 14926. 30—2001	实验动物	兔轮状病毒检测方法	37
GB/T 14926. 31—2001	实验动物	大鼠细小病毒(KRV 和 H-1 株)检测方法	40
GB/T 14926. 32—2001	实验动物	大鼠冠状病毒/延泪腺炎病毒检测方法	43
GB/T 14926. 56—2001	实验动物	狂犬病病毒检测方法	46
GB/T 14926. 57—2001	实验动物	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	49
GB/T 14926. 58—2001	实验动物	传染性犬肝炎病毒检测方法	52
GB/T 14926. 59—2001	实验动物	犬瘟热病毒检测方法	55
GB/T 14926. 60—2001	实验动物	猕猴疱疹病毒 I 型(B 病毒)检测方法	58
GB/T 14926. 61—2001	实验动物	猴逆转 D 型病毒检测方法	61
GB/T 14926. 62—2001	实验动物	猴免疫缺陷病毒检测方法	64
GB/T 14926. 63—2001	实验动物	猴 T 淋巴细胞趋向性病毒 I 型检测方法	67
GB/T 14926. 64—2001	实验动物	猴痘病毒检测方法	70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14926.21—1994《实验动物 兔出血症病毒检测方法》的修订。删除了“5.1 测兔瘟病毒抗原”和“5.2.2 间接 ELISA 测兔瘟病毒抗体”的有关内容。修订了“5 检测方法和结果判定”中的结果判定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贺争鸣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 1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实 验 动 物

GB/T 14926.21—2001

兔出血症病毒检测方法

代替 GB/T 14926.21—1994

Laboratory animal—Method for examination of
rabbit hemorrhagic disease virus (RHDV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兔出血症病毒(RHDV)的检测方法、试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兔 RHDV 的检测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926.53—2001 实验动物 血凝试验

GB/T 14926.54—2001 实验动物 血凝抑制试验

3 原理

根据 RHDV 在一定的条件下,能凝集人“O”型红细胞的特性,检测兔肝组织中 RHDV 抗原;或根据 RHDV 抗原凝集红细胞的能力可被特异性抗体所抑制的原理,检测兔血清中 RHDV 抗体。

4 主要试剂和器材

4.1 试剂

4.1.1 血凝素

人工感染或自然发病的兔肝组织,经研磨制成 10%悬液,3 000 r/min 离心 10 min 而获得的上清液。

4.1.2 阳性血清

RHDV 抗原免疫或自然感染恢复后的兔血清。

4.1.3 阴性血清

无 RHDV 感染、未经免疫的兔血清。

4.1.4 人“O”型红细胞。

4.2 器材

4.2.1 37℃恒温培养箱。

4.2.2 微量振荡器。

4.2.3 微量血凝反应板(U型或V型)。

4.2.4 微量加样器(容量 5~50 μL)或微量稀释棒。

5 检测方法

5.1 采用 HA 方法(见 GB/T 14926.53—2001)进行病毒抗原检测。

5.2 采用 HAI 方法(见 GB/T 14926.54—2001)进行血清学检测。

6 结果判定

6.1 普通级兔如接种疫苗,HAI 抗体效价应 $>1:10$ 。

6.2 清洁级兔,不应进行疫苗接种。HAI 抗体效价 $\leq 1:10$ 判为阴性;对阳性(HAI 抗体效价 $>1:10$)检测结果,选用同一种方法重试,如为阳性则判为阳性。

6.3 经研磨制成 10%的兔肝上清液,HA 滴度 $\leq 1:16$ 判为阴性。对阳性(HA 滴度 $>1:16$)检测结果,选用同一种方法重试,如仍为阳性则判为阳性。

7 结果报告

根据判定结果,作出报告。
